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700,000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华”），取得其51%的股权，并拥有控股权；使用自有资金11,650,000元对浙江博华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合计使用自有资金43,350,000元完成本次并购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6）。

2012年11月2日，公司完成对浙江博华的第一次并购事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投资人（股权）变更	<p>股东：陈杭飞，1130万；郦云飞，850万；郦振根，20万；</p> <p>组织结构：陈杭飞，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p> <p>费达明，职务：董事；</p> <p>叶舟，职务：董事；</p> <p>张亮，职务：董事；</p> <p>郦云飞，职务：董事；</p> <p>陈杭素，职务：监事；</p> <p>分支机构：杭州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p>	<p>股东：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20万；陈杭飞，900万；郦云飞，80万；</p> <p>组织结构：许敏田，职务：董事长；陈杭飞，职务：副董事长；陈杭飞，职务：总经理；严先发，职务：董事；张俊杰，职务：董事；申长喜，职务：董事；吴斌，职务：监事；</p> <p>分支机构：杭州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p>	2012/11/02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